



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秀 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学位论文评优和抽检工作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附件 1）要求，为做好我校 2022 年度自治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我校参加 2021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推荐硕士学位论文名额为 **9 篇**。

二、评选范围

（一）参加本次评选的学位论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校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参评：

包 头 医 学 院

1. 学位论文作者在校期间存在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情形；
2. 学位论文作者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
3. 涉密的硕士学位论文。

（三）按照《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附件 6），本次自治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额，原则上从 2022 年度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中产生（见附件 8）。推荐结果按照各学位点负责单位统一上报，各负责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负责单位	推荐名额 (篇)
生物学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学院	3
药学	药学院	4
临床医学各专业 (包括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临床医学部	6

二、评选条件

参评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在本专业领

包 头 医 学 院

域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达到国内本专业领域先进水平。

2. 论文能够体现作者在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3. 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应获得本学科领域内代表性成果。

4.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为 85 分及以上或优秀等级。

三、材料报送

校本部各专业毕业研究生将报名材料提交到所在学院；临床医学各专业毕业生将报名材料提交到所在培养单位，由各临床培养单位汇总后，于 3 月 16 日 17:00 点前统一发送到临床医学部邮箱 yfyyjsgl@163.com，不接受个人申报。报送的材料包括：

1.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附件 2）（Word 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
2. 硕士学位论文原文（PDF 格式）；
3. 每篇论文对应的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附件 3，WORD 格式）。

包 头 医 学 院



4.与硕士论文推荐表（附件 3）中所填代表性成果对应的证明材料。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原文及检索报告；若为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提供封面和版权页；若为奖励或专利，提供获奖证书或专利证书。以上证明材料均扫描成 **PDF 格式**，每个学生一个压缩包，以学生姓名命名。

5.作者简况表（附件 4，WORD 格式）。

6.汇总数据表（附件 5，EXCEL 格式，需参照示例填写）。

各负责单位经过初选后，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电子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发送到研究生院邮箱 byyjsxy@163.com，逾期视为放弃推荐！文档的命名格式说明见附件 7。

学校汇总各单位的报名材料后，将组织评选推荐，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联系人：研究生院 朱老师，联系电话：0472-7167832

临床医学部 赵老师，联系电话：0472-2178781

包 头 医 学 院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 2.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汇总表
- 3.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 4.作者简况表
- 5.汇总数据表
- 6.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7.材料格式及命名要求
- 8.关于表彰 2022 年包头医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决定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3年3月14日

